

# 最新合同抗辩权有哪几种分类(精选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抗辩权有哪几种分类篇一

按照我国合同法，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先后顺序，分为一方先为履行、一方后为履行或双方同时履行这几种情况。因之，合同履行抗辩权，也可分为先为履行抗辩权、后为履行抗辩权和同时履行抗辩权。由于先为履行抗辩权系在对方履约能力变差，如自己先履约则有财产损失危险之时行使，故理论上称为不安之抗辩权。先为履行抗辩权因对方提供相当的履约担保而消灭，故又称为保证履行抗辩权(本文用此称)。后为履行抗辩权和同时履行抗辩权均要求对方不迟于自己履行。这两种抗辩权的行使要件基本相同，只是行使后的法律效力有所不同。后为履行抗辩权的行使可要求对方先履行，在对方履行后，再按原合同约定，向后顺延一定时间来履行义务。以下简单介绍合同同时履行抗辩权，后为履行抗辩权则在下期中济之窗讨论。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先履行义务，对方有暂停自己履行合同义务的保留性权利。它与债的担保方式之一的留置权在形式上有所相似，都表现为不为给付，而其性质和内容上又有区别：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属债权性质，是从属于双务合同，系相对权。它只对于主张双务合同上的反对权的特定人，有拒绝给付的相对效力。而留置权属物权性质，是绝对权。它在债权未受清偿前可留置其物，继续占有，对任何人均有权拒绝

返还。

(二)同时履行抗辩权之拒绝给付，可以是物，也有以是行为；而留置权之拒绝给付，一般仅限于物。

(三)依同时履行所保证之债权，须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而生之相互反对债权。依留置权所担保的债权，其基于何种原因而发生，不作严格要求，只以债权之发生，须与该物有所牵连关系即可。

(四)抗辩权是基于公平原则，以使双方共同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宗旨为目的。留置权是以担保为目的。

(五)同时履行抗辩权必须依义务人实际履行合同而消灭(保证履行抗辩权可依担保而消灭)。留置权可因债务人为债务之清偿提出相当的担保而消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有四个：

1、双方之债务基于同一双务合同而发生。只有当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的合同解除的条件出现时，同时履行抗辩权才消灭。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逾期履行合同而承担违约责任的，因其与原合同仍有牵连关系，所以同时履行抗辩权仍然存在。对于那些虽然不是因双务合同所发生的债务，但只要其相互之间具有牵连性，应允许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如合同解除后，双方对财产的返还等问题的处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均有要求对方同时履行义务的权利。再如房客对承租房屋有优先购买权，这与房主要求房客腾出而另卖给第三者之间有牵连，故应准用同时履行抗辩权。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与货款支付之间，也应准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因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当事人在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问题上有履行之牵连，也应适用同时履行之抗辩权。

付款。因需方超过该月五日后才提货，供方则因此获得要求需方在提货时结清货款的同时履行合同的抗辩权。

3、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须相对人有未为履行或未为履行之提出的行为。该履行必须是合同规定的主要履约部分。对合同次要部分的违反，不能作为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条件。但如合同有特殊约定的应另行对待。如购销合同中的交货方式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能作为供方抗辩交付的理由。但若供方是为了清仓之目的，以低廉的价格推销商品，而要求需方自提时，如需方提货后不运走则有悖供方清仓之原意，所以供方可要求需方提走货物以作为交付的抗辩，即供方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如相对人仅为部分履行，则本方提出对未履约部分有抗辩权应予准许，即享有部分履行抗辩权，亦称不完全履行抗辩权。

4、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应以合同具备能履行的客观条件为准。即如发生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时，不发生同时履行抗辩权。但如可归责事由造成一方给付不能而成为损害赔偿之债或瑕疵物补全之债时，他方亦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

二、保证履行抗辩权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根据合同规定应向对方先为履行之前，如果发现对方履行债务的能力明显减弱，以致可能难以履行对待给付义务时，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必要的担保，若对方不提供担保，也未为对待履行，该当事人则享有了暂停履行自己义务的权利。这是大陆法系中的情事变更原则在合同法立法上的具体运用。行使保证履行抗辩权，是适用情事变更原则所产生的一种法律效果。保证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有三个：

1、须合同一方在订约后履约能力发生恶化。主要指财产状况恶化。如合同订立时，另一方即不具备履约能力，那么合同本身就被确认为无效。所以履约能力的削弱或丧失的状态必须发生在合同签订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条中规定：“当事人一方有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确实证据时，可以暂时中止履行合同”。这个证据除财产恶化状况外，还可以是其它的情况。

2、须对方履约能力显著减弱有难为对待给付之虞。即其履约能力的变差程度必须是已达到了难以履约的程度。否则，属滥用抗辩权，应承担违约责任。

3、须无对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保证履行抗辩权因对方提供充分的担保而丧失，因对方实际履行而告结束。

## 合同抗辩权有哪几种分类篇二

也称为履行合同的抗辩权，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同时履行抗辩权是在双务合同中产生的，并且主要使用于双务合同关系。其法律依据在于双务合同的牵连性，所谓双务合同的牵连性，是指在双务合同中，一方的权利与另一方的义务之间具有相互依存、互为应果关系。其中牵连性表现为三方面：一是发生上的牵连性，指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由一个合同所产生，双方的权利义务从一开始就互为条件，一方的权利不发生、不成立或无效，另一方的权利也发生同样的效果；二是履行上的牵连性，是指在双和同成立后，当事人各基于合同负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的义务以他方负担义务为前提，如果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的权利不能实现，其义务的履行也要受到影响；三是存续上的牵连性，是指如果非应双方的过错导致合同事实上履行不能时，所发生的危险应有哪一方负担的问题。既然双务合同中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履行自己所负的债务，一方当事人只有在已经履行或者已提出履行的前提下，才能要求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那么反之，在对方未为对待履行或未提出履行以前，可以将自己的履行暂时终止，而拒绝对方的履行要求。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具有如下作用：

第一，平衡当事人之间的权益，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既然双务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对等的，相互牵连的，则一方不履行自己的债务而要求对方履行，意味着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这

显然与公平的观念背道而驰，至于一方当事人仅提供部分履行、履行有瑕疵，是否可以使另一方拒绝履行，亦应以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来判断。

第二，维护交易秩序。同时履行抗辩权允许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未履行时，可以拒绝履行，这直接关系到双方能否依合同履行义务的问题，因此当事人不能随意行使此种权利。在实践中，经常发生的问题是一方在另一方仅有轻微违约的情况下便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或以各种理由拒绝对方的履行，或同时拒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等等，这就妨碍了合同的正常履行，严重影响了交易秩序。因此，需要通过明确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对拒绝履行的权利的行使做出严格的限制。还要看到，同时履行抗辩权允许一方在他方未为履行以前，可以拒绝自己的履行，从而有利于督促对方履行义务，并有利于维护交易秩序。

第三，增进对方的协作。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债务人与债权人对债务的履行和权利的行使，都负有相互协作的义务。相互协作不仅有利于债务的正确行使，而且有利于双方当事人建立合作关系，进而促进交易的增长。

## （二）同时履行抗辩制度的使用范围

同时履行抗辩制度主要是用于双务合同。在双务合同中，如果一方未履行，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所以同时履行抗辩首先可适用于一方未履行、拒绝履行的情况。在一方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的情况下，对方亦可援用抗辩权。下面具体讨论一下同时履行抗辩权在具体的双务合同和有关债的关系中的使用情况。

1、买卖。买卖是典型的双务合同。买受人对于出卖人负有交付价金的义务，出卖人对

买受人则负有交付标的物及移转所有权的义务，这些义务都

是买卖双方所负有的主要义务，法律要求当事人必须同时履行这些义务。如果一方违反的不是主要义务，而是依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附随义务，如忠实、协作等义务，另一方不能在对方已履行主要义务的情况下，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长期供货合同中，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于确定的或不确定的期限内，向他方继续供给一定量的货物，他方应分期支付价金。此类合同，学者一般也认为其属于双务合同，当事人在某个时期不履行将构成对全部合同的不履行。一方交付了标的物另一方不支付价金，则交付的一方可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继续提供货物。

2、租赁。各国合同立法对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有权要求同时履行有不同规定。

我国法律规定，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支付租金和修缮房屋都是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因此，一方违反其中的一项义务，另一方可以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但在承租人未支付租金时，出租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取回其已交付的租赁物，因为租赁人只是在租赁关系期满或终止时，才负有返还租赁物的义务。不过一方违反了他方不具有对价关系的义务，不能成立同时履行抗辩权。如承租人为保养租赁财产曾支付过一定的维修费用，为了要求返还费用而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返还租赁物，显然是不适当的。因为返还费用和返还租赁物之间不能成立对价关系。

3、承揽。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

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如果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则承揽人在完成一定的工作或完成工作的主要部分并向定做方交付了定作物以后，才能获取报酬。对于定做人来说，他接受定作物的期限，也就是他支付报酬或价款期限。如果承揽人没有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则定做人可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报酬或价款。如果承揽方交

付的定作物或完成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而定做人不同意利用的，应有承揽方负责修整或调换。若经过修整或调换以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并可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价款或报酬。

4、可分之债。可分之债是指债的主体为多数人，而债的给付内容可以分割。在学理上一般认为，可分之债如果由一个双务合同而产生，则债务人对其可分割的债务的履行与债权人的对待履行之间形成对价关系，各个债务人所承担的债务与各个债权人的债权亦可相互对立。因此，各债权人可以就各个独立部分的债务不履行，成立同时履行抗辩权。

5、连带之债。连带之债是指债权人或债务人有数人时，各债权人均得请求债务人履行全部债务，各债务人都有义务履行全部给付义务之债。连带之债也可以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

6、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如果订约当事人并不为自己设定权利，而是为了第三人

利益设立合同，这种合同就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如托运人和收货人不一致时，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的合同就是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在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中，如果一方未履行，则另一方可以拒绝向第三人做出履行。

7、原债务的变形。因一方违约，使双方债务转化为损害赔偿债务，称为原债务的变形。

此种情况亦可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如甲有a物与乙的b物互易，因甲的过失致a物灭失，甲因付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责任，乙对甲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与甲对乙的给付b物的请求权之间，发生同时履行抗辩权。

互负的相互返还义务，在实质上具有牵连关系的，应准许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如当事人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相互返还

义务，在法律上因其与双务合同当事人所负担的相互返还义务极为相似，所以一方不履行返还义务，另一方可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自己应付的返还义务。

### （三）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行使必须符合下列要件：

1、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同时履行抗辩权发生的前提条件，是在同一双务合同中双方互负债务。首先，须由同一双务合同产生债务，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债务是根据一个合同产生的。如果双方的债务基于两个甚至多个合同产生，即使双方在事实上具有密切联系也不产生同时履行抗辩权。其次，需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所谓互负债务，是指双方所负的债务之间具有对价或连带关系。

2、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是双方对待给付的交换关系的反映，旨在使双方所负的债务同时履行，双方享有的债权同时实现。所以只有在双方债务同时到期时，才能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这就要求双方当事人互负的债务必须是有效的。如果原告向被告请求支付价金，而被告主张买卖合同不成立、无效或已被撤销，或债务业已被抵消或免除从而表明债务实际上不存在，原告并不享有请求权，那么被告在此情况下已不是主张同时履行抗辩，而是主张自己无履行的义务。因此债务的存在是主张同时履行抗辩的前提。另一方面，尽管双方所负的债务是存在的，但如果双方债务未同时到期，也不发生同时履行抗辩。

3、须对方未履行债务。原告向被告履行债务是，原告自己已负有的与对方债务有牵连关系的债务未履行，被告因此可以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债务。如果原告已履行债务，则不发生同时履行抗辩权问题。不过，原告未履行的债务与被告所负的债务之间若无对价关系，则被告不得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如果原告按照债务的本旨履行了债务，则债务的

对立或牵连状态已经消灭，同时履行抗辩问题也就不再产生了。然而，原告若已构成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瑕疵履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则被告能否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我们认为，仅仅提出履行，并不意味着原告已做出履行，更何况在提出履行后，也会发生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等问题。既然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等也会使被告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那么仅提出履行也应使被告有权援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否则被告可能根本得不到对方的相对履行，或者所得到的给付与合同规定完全不符，则被告将会遭受不利后果，这对于他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

4、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同时履行抗辩的机能在于一方拒绝履行可迫使他方履行合同。这样可促使双方同时履行其债务。但是同时履行是以能够履行为前提的。如果一方已履行，而另一方因过错不能履行其所负的债务（如标的物已经遭到毁损或灭失等），则只能使用债务不履行的规定请求补救，而不能发生同时履行抗辩的问题。如果因不可抗力发生履行不能，则双方当事人将被免责。在此情况下，如一方提出了履行要求，对方可提出否认对方请求权存在的主张，而不是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

## 二、先履行抗辩权

先履行抗辩权为合同履行抗辩权的一种，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因合同约定或合同本身的性质等原因使当事人履行他们之间的有关联性的合同义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后履行一方在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前可以拒绝履行自己合同义务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7条的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一方未履行义务之前，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这一条文规定的实际上就是先履行抗辩权的内容，这也是我国立法上首次承认先履行抗辩权。

## （一）先履行抗辩权的特征

先履行抗辩权作为一种对抗合同先履行方请求权的权利，具有如下特征：1。其只存在于双务合同中，并且在该合同中，当事人履行义务有先后履行顺序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7条中所规定的“当事人履行债务”“有先履行后顺序。”2。它是一种单项性的抗辩权，即只有后履行一方拥有先履行抗辩权，先履行一方则无此权利，先履行一方也不享有对后履行一方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但先履行一方享有“不安抗变”、“预期违约”之权利与之抗衡。3。它属于形成权，即先履行抗辩权的行使不依赖于先履行人的协助。4。先履行抗辩权有：“私立救济”性质，它属于暂时抗辩权（或延期抗辩权），只能延缓义务的履行与对方权利的实现，而不能消灭这一权利义务关系。

## （二）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条件

第一，必须是同一双务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负债务。先履行抗辩权存在于双务合同，因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互负债务的关联性而生，对于各类单务合同不能适用。这里强调三点：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7条规定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是指因同一双务合同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相互之义务，如果当事人互负债务是基于不同的合同，则不能适用先履行抗辩权；其次“当事人互负债务”要求当事人互负债务之间必须具有关联性，即互为条件、相互依存，否则不能适用先履行抗辩权。最后，“当事人互负债务”所指的当事人之间互负的债务是主要债务而不是附随债务，先履行一方只是违反了对合同目的没有影响的附随义务，后履行一方不能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否则违背诚信原则。

第二，必须使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如果没有先后履行顺序，则不产生先履行抗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7条中的“有先后履行顺序”基于以下原因发生：一是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互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二是

根据合同本身的性质必然有先后履行顺序，如借款合同、保险合同等；三是根据商业习惯和惯例。其中对合同履行顺序的约定不能违反法律的规定，但约定的合同履行顺序可以改变上述后两种情况下的合同履行顺序。

第三，必须是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先履行抗辩权的目的在于对抗先履行一方在没有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下要求后履行一方履行义务，而在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尚未到期时，其根本就不应该履行义务，这时后履行一方也无权要求其履行义务，故谈不上什么先履行抗辩，只能以自己的义务尚未到期为由对抗先履行一方的要求。那么，后履行一方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是否需要后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呢？答案是否定的。在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后履行一方的债务尚未到期时，后履行一方有权选择运用先履行抗辩权对抗先履行一方的履行请求，这样才符合先履行抗辩权之督促先履行一方履行合同的立法目的。

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使先履行抗辩权，只能是对“不符合约定”的部分相应地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不是全面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4。对先履行一方在清偿期内提出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实际上并没有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最后，双务合同必须是有效的，否则双方根本就没有请求对方履行的权利，更无从谈起适用先履行抗辩权。

### （三）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是以当事人“互负债务”为前提的，即只能适用于双务合同，而且并非所有双务合同都自然适用先履行抗辩权，可以适用先履行抗辩权的双务合同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因合同约定而产生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这类双务合同按照其性质，双方应同时履行其债务，但因当事人作了特殊约定，而

产生了先后履行顺序。这类合同具体包括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与转让合同、企业经营合同、借用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运输合同等。第二类，因合同本身的性质或法律规定而具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这类合同无需当事人约定，本身即具有先后履行顺序，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储蓄合同、保险合同、跟单信用证买卖合同等。第三类，按照商业习惯或惯例而有的先后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如航空客运合同等。

### 三、不安抗辩权

在债的履行中，有先为履行顺序的一方，在对方财产、商业信誉或者其他与履行能力有关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终止履行债务的权利，称为不安抗辩权。合同法第68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条就是关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

不安抗辩权是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实质上的权利义务的公平，确保债的信用而确立的权利。先为给付的一方当事人在履行之前，发现债务人的财务或信用状况发生严重的变化，在履行之后，对方的对待给付极可能不能实现，从而危及到先为履行一方的债权，此时强求先为履行一方予以履行，徒增债权债务纠纷，可能增加互欠债务的“三角债”，而且明知存在不利后果而仍让先履行一方以身犯险，虽然在形式上强调了合同的效力，但在实质上损害了履行一方的利益，对其是不公平的。不安抗辩权就是既保护先为履行义务一方的利益，又保护相对人的权益的一项制度设计，即其在合同履行上加上了一层保险，先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可以如约履义务，但需要相对方提供担保，否则就不予履行。

#### （一）适用不安抗辩权的事由

不安抗辩权的适用必须具有法定事由，合同法第68条规定了这些事由。从该条规定的精神上来看，这些事由必须是合同成立后所发生的事由，如果在合同订立时即具有这些事由，先为履行义务一方如不知情，可以援用欺诈、错误进行抗辩，寻求救济；如果明知这些情况而仍签订合同，以身犯险是意料之中的事，就没有给予不安抗辩权保护的必要了。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市场行情瞬息万变，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既具有机遇，又充满风险。因此，订立合同与履行期届至时难免发生此一时彼一时的现象。如经营者的经营状况在履约时发生严重恶化，致使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有先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可以援用不安抗辩权。该事由对于相对人经营状况有着程度上的要求，即须达到“严重恶化”的程度。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在专以逃避债务为目的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的情况下，既然相对人有逃避债务的恶意，对于先为履行义务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限制就应该放宽，原则上只要有此类行为，不问程度如何，都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 3. 严重丧失商业信誉

商业信誉是大众对经营者商业信誉状况的评价。如果相对人在经济交往中屡屡违约，不讲信用，也可以构成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事由。

### 4. 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 （二）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终止履行的，应当及时

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本条对行使不安抗辩权的具体事项和后果做出规定。

### 1、通知义务

当事人因行使不安抗辩权而中止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这是对对方权利的必要保护，对方及时了解情况后，可以提出异议，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等等，如果不尽及时通知义务，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对方提供担保时的恢复履行

法律赋予不安抗辩权的目的是保护先为履行义务方的债权，如因对方提出担保措施而使债权得到了保障，不安抗辩权的行使基础就不存在了，此时应当恢复已中止的债务履行。

### 3、解除合同

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也未提供担保的，法律赋予先为履行义务方的单方解除权，即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双务合同中的抗辩权，是合同效力的表现。它们的行使，只是在一定的期限内终止履行合同，并不消灭合同的履行效力。产生抗辩权的原因消失后，债务人仍应履行其债务。所以，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为一时的抗辩权，延期的抗辩权。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对抗辩权人是一种保护手段，免去自己履行后得不到对方履行的风险；使对方当事人产生及时履行、提供担保的压力，所以它们是债权保障的法律制度，就其防患于未然这点来讲，作用较违约责任还积极，比债的担保亦不逊色。

##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作者：谭筱清南京大学出版社
- 2、《合同法疑难案例与法理研究》作者：孔祥俊人民法院出版社. 8
- 3、《合同法新论总则》作者：王利民、崔建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4、《先履行抗辩权初探》作者：周立胜摘自《河北法学》第6期
- 5、《合同法解释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合同抗辩权有哪几种分类篇三

中国\_\_\_\_\_出版社，地址：\_\_\_\_\_（下称：甲方），  
与\_\_\_\_\_国\_\_\_\_\_出版社，地址：\_\_\_\_\_（下称：  
乙方），为了促进发展彼此两国出版界的交流，就使用出版  
《\_\_\_\_\_》的以下文版：\_\_\_\_\_文的有关事项取得一  
致的意见，协议如下：

甲方：

身份证号□41x6xx4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候寨乡南岗刘295号

联系电话□13x8x1

乙方(出版者)：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e座

作品名称：

作者署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发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国内及世界各地以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中文简体版、繁体版、外文版、修订版和缩编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三条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及名誉权、肖像权、署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书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后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权第三者出版。若违反本规定，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甲方应确保书稿质量，文责自负。并按双方约定的版面数按期交稿。稿件质量未达出版要求的，且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经乙方三审通过的样稿，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确认，双方加盖骑缝章（公司）或骑缝签（自然人）。

第六条作品的署名方式和著作方式由甲方确定。合作作品的署名顺序，以甲方提交并保证其真实性的全体合作作者亲笔

签名(个人作者应附身份证复印件)的书面信函为准。

第七条交稿时间和审稿费用及稿酬支付方式:

交稿时间为年8月。全部稿件数为200千,甲方同意首次出版的稿件按每千5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审稿费用,审稿费用共为1000元;每年重版重印图书审稿费用按每千1.5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审稿费用。

第八条图书起印数为5000册。作者自动放弃5000册以下印数的稿酬;超过5000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甲方版权所得。如有他人需要改编剧本或是其它形式转载改编等须经甲方同意,并付给甲方稿酬,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代表(签、盖章)乙方代表(签、盖章)

签日期:年月日签日期:年月日

## 合同抗辩权有哪几种分类篇四

编号:

出版著作名称:

基金资助单位(甲方):

作者(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资助\_\_\_\_\_（以下简称乙方）出版\_\_\_\_\_著作。经双方协商，共同签定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元出版经费，其中有偿使用\_\_\_\_\_元。不足部分乙方自行解决。

二．甲方提供的出版经费，乙方要严格按照\_\_\_\_\_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出版著作的所有权归乙方。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出版时，须在扉页标注“\_\_\_\_\_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及编号。

三．著者须在受资助著作印刷出版后一个月内，将样书三本（套）送交\_\_\_\_\_科技处。如果著作不能按期按质出版（资助通知书下达后的一年内），\_\_\_\_\_科技处可撤消资助，并由学院财务处收回资助资金。

四．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著作出版及经费使用情况；乙方有向甲方汇报出版情况的义务。

五．若有客观原因须延缓出版，必须经甲方同意。如果中止合同时须经双方同意，并且乙方把出版经费退回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合同双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 合同抗辩权有哪几种分类篇五

原告浙江湖州中意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中意达公司)与被告宁波乐伟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乐伟公司)于xx年12月31日签订一份加工定作合同,由原告为被告定作泉水生产线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10.9万元。双方约定由原告按被告的要求提供设备材料,交货时间为xx年1月16日,并约定了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报酬结算方式及履行期限等。同时约定:“供方必须负责全部泉水生产线设备的管路、设备等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出水标准,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乐伟公司共向原告中意达公司付款人民币63040元。后因双方发生纠纷,原告未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被告另请他人安装调试后将该设备出售。原告中意达公司于xx年8月10日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加工费人民币45960元。被告乐伟公司辩称,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约定出水标准的义务,故原告对尚余货款不具有请求权。

### [分析]

本案的争点是被告乐伟公司是否享有后履行抗辩权。笔者认为,被告不享有后履行抗辩权,应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尚余加工费,理由如下:

1. 合同当事人行使后履行抗辩权的基础和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应当是因同一合同互负债务,在履行上有一定的关联性,两项债务间应当有对价关系。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加工定作合同,从合同约定内容看,原告交付定作物,被告支付加工报酬,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因此,从合同分类理论上看,该合同属于双务合同。双务合同的牵连关系以及当事人依据合同所产生的协作关系表明,抗辩权的行使人必须是忠于合同,期待合同得到正确履行的,所以根据诚信原则,

对方须履行相应合同义务，由此来保障合同实现，维护交易秩序。

2. 就本案而言，原告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交付了定作物，被告就应当支付对价——10.9万元的加工费。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原告未履行安装调试、使设备达到约定出水标准的义务，这确实是“履行债务不合同约定”的情况，但被告只能在原告未履行的合同义务范围内“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即有权拒付尚余加工费。

但从整个合同来看，安装、调试显然不是原告的主要合同义务，原告未安装、调试并未构成根本性违约，被告仅就原告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享有后履行抗辩权，而不能以安装调试的附随义务来对尚余的45960元加工费行使后履行抗辩权，尤其是被告另请他人安装后已将该设备出售，实际已实现合同目的的。

所以，本案中，被告乐伟公司拒付45960元加工费与原告中意达公司未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之间并不存在对价关系，被告乐伟不享有后履行抗辩权。这样处理符合后履行抗辩权的法理和立法意图，有利于保护经济交易关系。本案中，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过程中，被告才主张后履行抗辩权，显然已脱离了合同法设立该项制度系为保证合同义务得以正确履行的初衷。

3. 在一方当事人部分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就合同已履行部分而言，一方当事人只享有权利，对方当事人只负有义务，双方没有具有对应关系的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可能行使后履行抗辩权；就合同未履行部分而言，一方当事人享有的要求、对方为对待给付的权利，与对方当事人享有的要求、一方当事人为给付的权利之间互为对价，具有对应关系，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但特别要注意的是，对方当事人在合同未履行部分享有的要

求、一方当事人为对待给付的权利，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已履行部分享有的要求、对方当事人为对待给付的权利之间不互为对价，没有对应关系，对方当事人不能就此行使后履行抗辩权。

在本案中，被告拒付设备余款，已超出正当的后履行抗辩权范围，因原告的行为属合同部分履行不适当，被告只能对其履行不适当的部分相应行使抗辩权，而不能拒绝支付全部设备余款。